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春霞
電話：(03)8462783
傳真：(03)8462787
電子信箱：ivy93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101255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加強宣導暑假期間學生交通安全應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貴校於暑假前，加強對學生宣導下列交通安全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家長安全駕駛行為：家長不酒駕及酒後不開車、禁止飆車、不疲勞駕駛、勿無照騎車，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、依規定兩段式左〈右〉轉、應靠右側路邊騎車，不可逆向行駛，注意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野死角，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。
- (二)安全搭乘機車：搭乘機車請坐後座、正確配戴安全帽，提醒家長，機車要兩段式左轉。
- (三)搭乘汽車及大眾運輸工具，全程繫安全帶。
- (四)騎乘自行車：戴好安全帽、應靠右側路邊行駛且不可附載坐人、人車共道請禮讓行人優先通行、行人穿越道上不能騎自行車。



111/06/28



(五)行人通行安全：

- 1、穿越道路時請遵守交通號誌指示或警察之指揮。
- 2、穿越道路時：100公尺內有人行穿越道時不得穿越車道；不闖紅燈，不任意跨越護欄及安全島，不侵犯車輛通行的路權。
- 3、面對來車靠邊走，穿著亮色及有反光的衣服，設有人行道設施走人行道，無人行道時請靠路邊行走。
- 4、穿越道路要配合路口行人指示燈號(小綠人)穿越，預留充足時間；穿越前於路口後退三大步，先左看、再右看、再一次左看，注意左方、右方、對向及後方來車。
- 5、注意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野死角與內輪差。
- 6、行人穿越道上不能騎自行車，請下車牽車，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、依規定兩段式左(右)轉、行駛時，不得爭先、爭道、併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，遵守行車秩序規範。

(六)禁止行為：未滿18歲禁止騎乘機車。

(七)請切實遵守交通安全教育五大守則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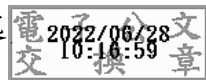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熟悉路權，遵守法規。
- 2、你看得見我，我看得見你，交通才會安全。
- 3、謹守安全空間，不做沒有把握的動作，只要猶豫就不要去做。
- 4、利他的用路觀，不做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的交通行為。
- 5、防衛兼顧的安全用路行為，不做事故的製造者，也不

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。

(八)宣導路口「慢看停」與「酒駕零容忍」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